

#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衢院党〔2024〕13号



##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现将《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任期届满集中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任期届满 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号）、《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浙江省设区市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浙委办发〔2023〕36号）、《浙江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浙委办发〔2023〕45号）、《浙江省高校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工委〔2022〕6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衢州学院机构编制规定》（衢市编〔2024〕59号），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党委研究，制定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对照“四个注重选拔、四个坚决不用”重要要求以及省委干部工作系统性重塑要求，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注重结构优化，突出实干实绩，推动人事相宜，努力建设一支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为扎实推进我校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 二、基本原则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以事择人、人事相宜，坚持实干实绩导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 **三、集中调整范围与任期**

（一）本次集中调整范围为学校现职中层领导人员。上个任期内提任的中层领导人员一并纳入调整范围。需经报批或选举产生的，调整后按有关规定或章程进行报批或选举。

（二）现任校党委委员的、试用期未满的中层领导人员，不列入本次集中调整。

（三）新一届中层领导人员任期为 4 年。

### **四、岗位设置及职数**

本届中层领导职数共 94 个，列入集中调整的职数为 87 个。具体岗位及职数见附件 1。

### **五、任职条件与资格**

担任中层领导人员应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中年龄和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 **（一）基本条件**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

## （二）任职资格

- 1.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2.一般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3.提任二级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的，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或相关党务工作经历；担任学科性二级学院院长和业务性较强的管理部门中层正职的，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担任学科性二级学院副院长的，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4.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具有中层副职岗位 2 年以上任职经历；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具有正科级岗位 3 年以上任职经历。

5.从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中层领导人员的，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者 2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者 5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

6.新提任中层正职的，或者任期届满连任中层领导人员的，一般应能任满 1 个任期（即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新提任中层副职的，一般应能任满 2 个任期（即 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高层次人才连任学科性二级学院院长的，

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龄，一般应能任满 2 年以上（即 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8.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9.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放宽任职资格，并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 **六、集中调整时间与工作程序**

本次集中调整从 2024 年 3 月初启动，按照先中层正职、后中层副职，先同级交流、后提拔选任，分批分次选任到位。具体程序如下：

### **（一）制定方案**

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制定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实施。

### **（二）任期考核**

对现任中层领导人员进行任职期满考核。

### **（三）动员部署**

召开动员会，对集中调整工作进行部署，公布实施方案。

### **（四）报名推荐**

现任中层领导人员填写《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集中调整意向表》（附件 2）。未填报任职意向的，视同服从组织安排。

根据学校公告，符合资格条件的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分阶段进行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

### （五）资格审查

校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按照任职资格条件分阶段进行资格审查。

### （六）同级选任

综合干部工作实绩、群众认可度、岗位匹配度、个人意愿等情况，对中层领导人员进行同级选任。任期内年度考核情况较好的，可列为连任或同级交流任职人选。

### （七）空岗选拔

#### 1. 分析研判和动议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中层领导人员选拔工作意见，并研究提出初步建议。初步建议方案在一定范围内沟通酝酿。

#### 2. 民主推荐

制定民主推荐与考察工作方案，成立考察组，负责民主推荐与考察工作。根据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情况，对中层领导人员岗位进行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

#### 3. 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工作需要和任职资格条件，结合民主推荐、年度考核、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进行充分酝酿，经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提任中层领导人员的考察对象名单。

#### 4. 组织考察

发布考察预告，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素质考察。书面征求考察对象所在

二级党组织、党支部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落实政治素质和党风廉政情况“双签字”要求，审查考察对象干部人事档案，并对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查核。

#### 5.讨论决定

根据组织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集体讨论研究的基础上，学校党委会票决确定拟任人选。

#### 6.任前公示

对拟提任的干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从发布公示通告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 （八）任职谈话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进行任职谈话，校纪委进行廉政谈话。

#### （九）发文任职

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由学校发文公布。

### 七、有关政策

（一）进一步落实党管干部，强化组织把关。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和贯彻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事业为上，拓宽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大力选拔敢于负责、有斗争精神，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综合干部一贯表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及推荐结果等情况，科学精准研判、深入分析、比选择优，不简单以票取人。对确无合适人选的岗位，可暂时空缺。

（二）进一步突出实干实绩，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根据上级组织关于干部能上能下的有关精神，以及学校干部队伍

建设实际，结合集中调整工作进一步完善能上能下机制。年度考核结果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视具体情况予以诫勉谈话或组织调整；年度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责令辞职，免职或降职。

（三）进一步着眼接续发展，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争取 40 周岁以下年轻干部的比例达到 20%，有条件的学院要配备 35 周岁左右的班子成员。关心年轻干部的发展与成长，结合学校当前发展需要，对具有多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或有挂职锻炼经历且表现突出的，要加大培养使用力度。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形成合理梯次配备。

（四）进一步推动蹲苗历练，加大轮岗交流。加大干部交流力度，积极选派年轻干部到关键岗位历练培养。中层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满 2 个任期，一般应进行交流；学科性二级学院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延长任期，但最长不超过 3 个任期；纪检监察、基建、财务、后勤、设备管理等处室负责人超过 5 年必须轮岗交流。

（五）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强化中层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按照人岗相适、结构优先，注重中层领导班子的结构优化。在班子成员配备上，突出政治标准、突出党政正职，重点加强有专业背景的学术型干部的选拔培养，努力使班子在学科专业、学历职称、年龄梯度等方面形成合理结构和互补优势，着力提高中层领导班子整体功能。落实基层组织建设有关要求，实行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双向交叉任职，党

员院长兼任副书记，书记兼任副院长。注重女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合理比例，构建合理的干部人才梯队。

（六）进一步体现关心关爱，切实落实好退出现职的干部待遇。退出现职的中层干部按照《衢州学院中层干部退出现职领导岗位的管理意见（试行）》（衢院党〔2024〕9号）文件执行。有关部门应切实关心退出现职领导岗位的中层干部，落实好各项待遇，同时做好对退出干部的日常管理与年度考核工作。

## 八、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层领导人员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组织部门要按照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集中调整工作，切实负起相关责任，统筹兼顾，举贤荐能，配合做好民主推荐、考察等有关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全体中层领导人员要讲政治、顾大局，妥善处理好集中调整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在未接到新的任免通知前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职，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负责、对本单位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正确评价自己和同志，正确对待职位的上下、进退、留转。新的任免决定公布后，要按规定到岗和交接工作，确保工作不断、衔接有序。广大教职员工要深化认识，积极参与、关心和支持学校中层领导人员集中调整工作。

(三) 严明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中纪委、中组部明确提出的“十严禁”换届纪律规定，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制度，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集中调整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全校师生员工对集中调整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党委组织部或纪检监察室反映。

监督电话：校党委组织部 8026666

校纪检监察室 8026566

电子邮箱：校党委组织部 [zzb@qzc.edu.cn](mailto:zzb@qzc.edu.cn)

校纪检监察室 [jjz@qzc.edu.cn](mailto:jjz@qzc.edu.cn)

九、本实施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方案中涉及“以上”或“以下”表述均包含本级或本数。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由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 附件：
1. 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岗位及职数一览表
  2. 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集中调整意向表
  3. 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集中调整工作公开承诺书
  4. “十严禁”换届纪律规定

# 附件 1

## 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岗位及职数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岗位名称             | 中层正<br>职职数 | 中层副<br>职职数 | 备注                |
|------------|----|-------------------------------|------------------|------------|------------|-------------------|
| 党政管<br>理机构 | 1  | 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                  | 主任               | 1          |            |                   |
|            |    |                               | 副主任              |            | 2          |                   |
|            | 2  | 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               | 部长（处长）           | 1          |            | 不列入<br>本次集<br>中调整 |
|            |    |                               | 副部长（副处长）         |            | 2          |                   |
|            | 3  | 宣传部（新闻中心）                     | 部长（主任）           | 1          |            | 不列入<br>本次集<br>中调整 |
|            |    |                               | 副部长（副主任）         |            | 1          |                   |
|            | 4  | 学生工作部<br>（学生处、人武部）            | 部长（处长）           | 1          |            |                   |
|            |    |                               | 副部长（副处长）         |            | 3          |                   |
|            | 5  | 教务处<br>（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处长（主任）           | 1          |            |                   |
|            |    |                               | 副处长（副主任）         |            | 2          |                   |
|            | 6  | 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                    | 处长               | 1          |            |                   |
|            |    |                               | 副处长              |            | 2          |                   |
|            | 7  |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发展<br>规划处、研究生工作部） | 处长（部长）           | 1          |            |                   |
|            |    |                               | 副处长（副部长）         |            | 1          |                   |
|            | 8  |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br>工作部）        | 处长（主任、部<br>长）    | 1          |            |                   |
|            |    |                               | 副处长（副主任、<br>副部长） |            | 2          |                   |
|            | 9  | 计划财务处<br>（采购管理办公室）            | 处长（主任）           | 1          |            |                   |
|            |    |                               | 副处长（副主任）         |            | 1          |                   |
|            | 10 | 审计处                           | 处长               | 1          |            |                   |
|            | 11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处长               | 1          |            |                   |
|            |    |                               | 副处长              |            | 1          |                   |
|            | 12 |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br>公室、海外教育中心）  | 处长（主任）           | 1          |            |                   |
|            | 13 | 保卫工作部（保卫处）                    | 部长（处长）           | 1          |            |                   |
|            |    |                               | 副部长（副处长）         |            | 1          |                   |
|            | 14 | 后勤管理处（校园建设处）                  | 处长               | 1          |            |                   |
|            |    |                               | 副处长              |            | 2          |                   |

|          |        |                |       |   |   |  |
|----------|--------|----------------|-------|---|---|--|
|          | 纪检监察室  |                | 主任    | 1 |   |  |
|          |        |                | 副主任   |   | 1 |  |
|          | 机关党委   |                | 书记    | 1 |   |  |
|          | 工会（妇联） |                | 常务副主席 | 1 |   |  |
|          | 团委     |                | 书记    | 1 |   |  |
| 教学<br>机构 | 1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院长    | 1 |   |  |
|          |        |                | 党委书记  | 1 |   |  |
|          |        |                | 党委副书记 |   | 1 |  |
|          |        |                | 副院长   |   | 2 |  |
|          | 2      | 机械工程学院         | 院长    | 1 |   |  |
|          |        |                | 党委书记  | 1 |   |  |
|          |        |                | 党委副书记 |   | 1 |  |
|          |        |                | 副院长   |   | 2 |  |
|          | 3      | 建筑工程学院         | 院长    | 1 |   |  |
|          |        |                | 党委书记  | 1 |   |  |
|          |        |                | 党委副书记 |   | 1 |  |
|          |        |                | 副院长   |   | 2 |  |
|          | 4      |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 院长    | 1 |   |  |
|          |        |                | 党委书记  | 1 |   |  |
|          |        |                | 党委副书记 |   | 1 |  |
|          |        |                | 副院长   |   | 2 |  |
|          | 5      | 商学院（省际合作发展研究院） | 院长    | 1 |   |  |
|          |        |                | 党委书记  | 1 |   |  |
|          |        |                | 党委副书记 |   | 1 |  |
|          |        |                | 副院长   |   | 3 |  |
|          | 6      | 教师教育学院         | 院长    | 1 |   |  |
|          |        |                | 党委书记  | 1 |   |  |
|          |        |                | 党委副书记 |   | 1 |  |
|          |        |                | 副院长   |   | 3 |  |
|          | 7      | 外国语学院          | 院长    | 1 |   |  |
|          |        |                | 党委书记  | 1 |   |  |
|          |        |                | 党委副书记 |   | 1 |  |
|          |        |                | 副院长   |   | 2 |  |

|          |    |                                           |          |    |    |                          |
|----------|----|-------------------------------------------|----------|----|----|--------------------------|
|          | 8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院长       | 1  |    |                          |
|          |    |                                           | 副院长      |    | 1  |                          |
|          | 9  | 体育工作部                                     | 部长       | 1  |    |                          |
|          |    |                                           | 副部长      |    | 1  |                          |
|          | 10 | 创新创业学院<br>(工程实训中心)                        | 院长（主任）   | 1  |    |                          |
| 副院长（副主任） |    |                                           |          | 2  |    |                          |
| 教辅<br>机构 | 1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 主任       | 1  |    | 由校领<br>导兼任               |
|          |    |                                           | 副主任      |    | 1  |                          |
|          | 2  | 图书馆（档案馆）                                  | 馆长       | 1  |    |                          |
|          | 3  | 信息技术中心<br>(智慧教育中心)                        | 主任       | 1  |    |                          |
|          |    |                                           | 副主任      |    | 1  |                          |
|          | 4  | 终身教育中心                                    | 主任       | 1  |    |                          |
|          |    |                                           | 副主任      |    | 1  |                          |
|          | 5  | 南孔文化研究中心                                  | 主任       | 1  |    |                          |
|          | 6  | 教师继续教育学院（衢州市教育<br>培训中心、衢州市教师教育质量<br>监控中心） | 院长（主任）   | 1  |    | 由教育<br>局领导<br>或校领<br>导兼任 |
|          |    |                                           | 副院长（副主任） |    | 2  |                          |
| 合计       |    |                                           |          | 41 | 53 |                          |

附件 2

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集中调整意向表  
(现任中层干部填写)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br>( 岁 ) |                                                          | 政治面貌<br>( 入党时间 )                                                      |  |
| 职称及<br>时间 |  | 学历<br>学位      |                                                          | 现任职务及<br>任职时间                                                         |  |
| 同级任职意向岗位  |  | 岗位 1          |                                                          | 岗位 2                                                                  |  |
|           |  | 是否服从<br>组织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从 |                                                                       |  |
| 自愿退出意向申请  |  |               | 退出意向                                                     | 专业技术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br>职员 职级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  |
| 审核意见      |  |               |                                                          |                                                                       |  |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信息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同级任职意向需报满 2 个岗位；是否服从组织安排，请在相应方格内打“√”，不填写的视为服从。  
2. 如有退出意向，请在自愿退出意向申请栏填写“因 XX 原因，本人自愿退出衢州学院中层干部领导岗位”，并在相应的退出意向方格内“√”。  
3. 本表须手写签名。

### 附件 3

## 衢州学院 2024 年中层领导人员集中调整工作 公开承诺书

参加本次集中调整，我郑重向组织和师生员工作出公开承诺：

1. 严格贯彻中纪委、中组部、国家监委《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和省委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十严禁”换届纪律规定。保证不结党营私、不拉票贿选、不买官卖官、不跑官要官，坚决不干扰换届工作。

2. 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讲党性、顾大局、作表率，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正确对待换届选配结果，服从党委安排。在新班子产生前，坚守岗位，认真履职，确保换届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 不替人说情、打招呼，不把个人意见变相为组织名义推荐干部，不为跑官要官和拉票贿选者提供便利，在推荐选拔过程中不投关系票、感情票，主动向党组织反映自己掌握和发现的违反换届纪律的情况，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4. 任职中层干部岗位后，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有关领导干部作风、纪律、廉洁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严格自律，廉洁从业。

5. 任职中层干部岗位后，严格遵守《浙江省高校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等，确保集中精力履行管理工作职责。

以上承诺，请组织和师生员工给予监督评议，如有违诺行为，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十严禁”换届纪律规定

**一、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二、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五、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六、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

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七、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八、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十、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